

政府采购合同

签 订 地： 济源市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2 号

乙方（中标人）： 重庆智长心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湖红路 350 号 9 幢 13-6

乙方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参加了 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幼儿园家具和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98）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幼儿园家具和用具采购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多功能厅会议桌	四川云贵 MC-02048	24	张	450	10800
2	多功能厅会议椅	四川云贵 MC-05056	320	把	170	54400
3	会议室会议桌	四川云贵 MC02023	1	张	7200	7200
4	会议室会议椅	四川云贵 MC-05032	60	把	170	10200
5	多格教师双人办公桌	四川云贵 MC02062	15	张	580	8700
6	教师办公椅	四川云贵 MC05029	15	把	170	2550
7	文件柜	四川云贵 MC06035	23	个	495	11385

8	活动室幼儿桌（木质）	山东德川 DC-T12060	191	张	325	62075
9	活动室幼儿桌 （塑料）	山东德川 DC-TS12060	50	张	95	4750
10	活动室幼儿椅	山东德川 DC-Y3033	935	把	89	83215
11	活动室幼儿床 （核心产品）	山东德川 DC-C14063	630	张	300	189000
12	毛巾架	山东德川 DC-J11493	40	个	320	12800
13	活动室口杯架	山东德川 DC-J10030	15	个	650	9750
14	活动室玩具柜	山东德川 DC-G12030	45	个	428	19260
15	活动室图书柜 （80*35*80cm）	山东德川 DC-G08035	15	个	423	6345
16	活动室图书柜 （80*30*60cm）	山东德川 DC-G08030	30	个	465	13950
17	活动室区角三格柜	山东德川 DC-G12030C	60	个	505	30300
18	活动室区角六格柜 （带背板）	山东德川 DC-G12030F	80	个	505	40400
19	户外玩具收纳柜	山东德川 DC-HYG16065	4	个	1980	7920
20	户外玩具收纳棚	山东德川 DC-HYG12070	4	个	1950	7800
21	沙水区幼儿服装 收纳柜	山东德川 DC-HYG20012	2	个	1650	3300

22	篮球收纳推车	山东德川 DC-B11042	12	个	350	4200
23	户外收纳柜	山东德川 DC-HYG12012	4	个	2320	9280
24	涂鸦收纳柜	山东德川 DC-HYG12125	4	个	900	3600
25	收纳箱	山东德川 DC-HX5038	50	个	150	7500
26	水杯架	山东德川 DC-J4530	24	个	180	4320
27	户外篮球架	山东德川 DC-B11042A	13	个	568	7384
28	户外收纳玩具房	山东德川 按技术参数 要求定制	1	个	7250	7250
29	游戏区户外收纳柜	山东德川 DC-HYG14070	8	个	3280	26240
合计	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小写：665874 元			

注：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等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并作为合同附件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665874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摆放及现场清理、验收、培训、维护、售后、保险、税金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所提供产品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其他质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摆放工作；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等产品及厂家资料。

5.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丢失的，一切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承诺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无息)。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保期：1 年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须提供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为用户提供产品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

4.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运行维护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

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重庆智长心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57179013

签订时间：2027年07月30日

签订时间：2027年07月30日